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二十三號

電話：(○三) 五九七九七九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資產負債表	4		-
損 益 表	5~6		-
現金流量表	7~8		-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沿革及營業	9~1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27		~
質押之資產	2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附註揭露事項	29~36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三季（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燈 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0,457	20	\$ 1,158,142	19	2100	短期借款	\$630,303	11	\$ 903,461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226	-	2120	應付票據	26,155	-	39,95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504,771	9	646,391	11	2140	應付帳款	222,853	4	307,056	5
1160	其他應收款	57,460	1	56,167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85,502	5	252,224	4
1210	存貨－淨額	503,661	9	464,418	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7,581	2	67,77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09	-	47,12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6,364	1	34,43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7,692	1	118,98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8,758	23	1,604,911	27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51,590	1	56,362	1	21XX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5,940	41	2,547,812	43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負債				
						2450	長期借款	218,518	4	178,780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18,518	4	178,780	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7,276	-	41,638	-		其他負債				
146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70	1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29	-	15,24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53	1	35,962	1	2888	其他負債	21,631	1	22,572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9,099	2	77,60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5,760	1	37,819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二十)					2XXX	負債合計	1,533,036	28	1,821,510	31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428,265	8	350,175	6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091,265	20	1,131,595	19		股 本	3,540,370	64	3,540,370	59
1531	機器設備	5,574,199	101	5,684,798	94	3110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24,517	-	25,294	-		長期投資	30,395	1	38,740	-
1561	辦公設備	46,291	1	47,453	1	3210	其他	-	-	-	-
	租賃資產	713	-	-	-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296,404	5	310,448	5	328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X1	成本合計	7,461,654	135	7,549,763	12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4,115,302)	(75)	(3,979,081)	(66)	3310	未分配盈餘	(24,724)	(1)	59,345	1
1599	減：累計減損	(352,704)	(6)	(353,424)	(6)	33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776	1	2,374	-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70	-	71,32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53,424	54	3,219,632	53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436	-	2,544	-
	其他資產					345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554,447	64	3,712,321	61
1810	出租資產	14,320	-	27,412	-		少數股權 (附註二)	455,873	8	508,713	8
1820	存出保證金	3,217	-	5,03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010,320	72	4,221,034	69
1830	遞延費用	1,136	-	4,12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982	1	10,407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	-						
1888	合併借項	88,151	2	90,863	2						
1888	其他	1,087	-	59,66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4,893	3	197,500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43,356	100	\$ 6,042,54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43,356	100	\$ 6,042,5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李育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888,175	100	\$3,599,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61,282)	(85)	(3,040,718)	(85)
5910 營業毛利	<u>426,893</u>	<u>15</u>	<u>558,722</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116)	(2)	(77,25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6,205)	(10)	(362,66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465)	(3)	(49,7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0,786)</u>	<u>(15)</u>	<u>(489,66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893)</u>	<u>-</u>	<u>69,06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234	2	3,48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85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73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	3,394	-
7480 什項收入	<u>51,944</u>	<u>2</u>	<u>100,982</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0,351</u>	<u>4</u>	<u>108,709</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019)	(1)	(39,495)	(1)
7560 兌換損失	(54,094)	(2)	(9,076)	-
7630 減損損失	(5,947)	-	-	-
754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04)	-	-	-
7880 什項支出	<u>(23,819)</u>	<u>(1)</u>	<u>(15,539)</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5,183)</u>	<u>(4)</u>	<u>(64,11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8,725)	-	\$ 113,660	3
8110 所得稅費用	(27,521)	(1)	(36,752)	(1)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u>(\$ 36,246)</u>	<u>(1)</u>	<u>\$ 76,908</u>	<u>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65,245)	1	59,348	2
9602 少數股權	<u>28,999</u>	<u>(2)</u>	<u>17,560</u>	<u>1</u>
	<u>(\$ 36,246)</u>	<u>(1)</u>	<u>\$ 76,908</u>	<u>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合併基本每股淨利(損)	<u>(\$0.16)</u>	<u>(\$0.18)</u>	<u>\$ 0.21</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李育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	(\$ 65,245)	\$ 59,348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損	28,999	17,560
呆帳損失	-	21,018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314,215	413,689
減損損失	2,247	22,62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578)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損)	1,278	107
存貨報廢損失	-	1,0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10)	24,4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639	(119,008)
存貨	(38,346)	186,762
其他流動資產	3,700	(124,0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406)	2,952
其他應付款	115,736	54,730
其他應收款	(27,265)	(31,543)
其他流動負債	11,593	(5,429)
其 他	(57,1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3,755</u>	<u>524,2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7,991	\$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770)	
受限制資產	19,065	24,873
備供售金融資產	10,000	(35,254)
固定資產	(280,285)	(84,061)
存出保證金	1,818	91
遞延費用	(1,806)	<u>3,31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7,987)</u>	<u>(91,0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60,169	(\$ 323,821)
長期借款	(176,571)	(98,804)
少數股權	-	-
其他	(19,646)	(5,4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048)	(428,041)
匯率影響數	(18,319)	78,6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599)	83,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9,056	1,074,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0,457	\$ 1,158,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李育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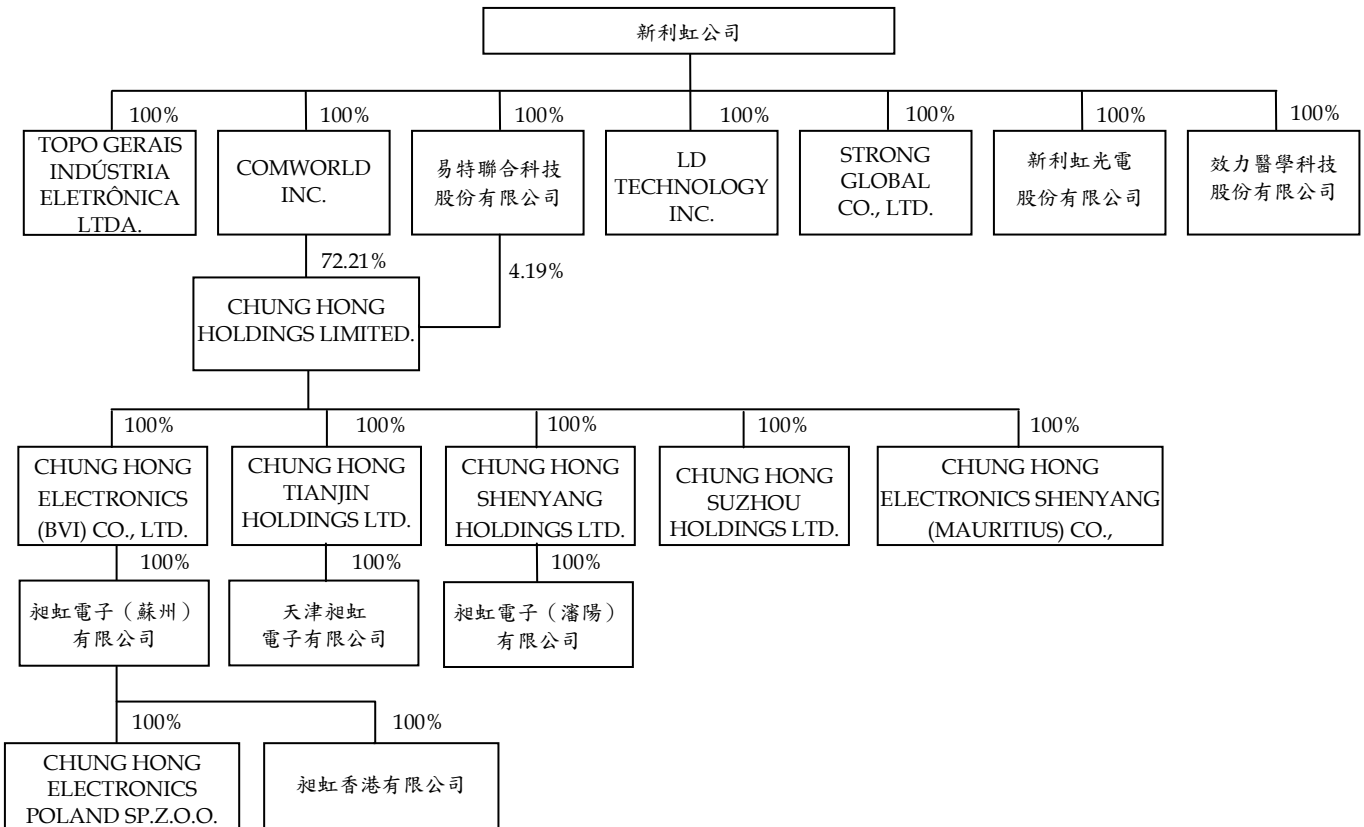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利虹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五年九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光碟片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發展、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及其製造設備及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業。

新利虹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六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今日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年一月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COMWORLD INC. (以下簡稱 COMWORLD) 於九十年八月成立於模里西斯，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利虹公司持有 COMWORLD 100%之股權。

LD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LD TECHNOLOGY) 於九十五年八月成立於美國加州，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業務。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利虹公司持有 LD TECHNOLOGY 100%之股權。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易特聯合科技) 於九十五年十一月成立於中華民國，原名易特多媒體，係新利虹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STRONG GLOBAL CO., LTD. (以下簡稱 SG) 於九十三年一月成立於貝里斯，係新利虹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加工及買賣業務。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以下簡稱 (TOPO GERAIS) 於九十六年五月成立於巴西，係新利虹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 CHUNG HONG HOLDINGS)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成立於開曼群島，並經董事會通過由該公司與 COMWORLD 及香港 FA-LIN TRADING CO., 進行換股，依 COMWORLD 持有之大陸昶虹集團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 USD32,671 仟元為基礎進行換股，換股後 COMWORLD INC. 及香港 FA-LIN TRADING CO. 分別取得 15,875 仟股及 460 仟股 CHUNG HONG HOLDINGS 之股權，每股面額 USD1 元，俟後經董事會決議進行股票分割，每股面額為 USD0.1 元。CHUNG HONG HOLDINGS 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九十八年十月因考量集團營運規劃，已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下市。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以下簡稱 CHUNG HONG (BVI)) 於九十年二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 CHUNG HONG HOLDINGS 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ELECTRONICS SHENYANG(MAURITIUS)CO.
(以下簡稱 CHUNG HONG (MAURITIUS))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成立於
模里西斯，為 CHONG HONG HOLDINGS 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
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SUZHOU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CHSZ
(HK)) 於九十八年六月成立於香港，為 CHONG HONG HOLDINGS 持
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CHTJ
(HK)) 於九十八年六月成立於香港，為 CHONG HONG HOLDINGS 持
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CHSY
(HK)) 於九十八年六月成立於香港，為 CHONG HONG HOLDINGS 持
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昶虹)於八十五年二月
成立於大陸蘇州，為 CHUNG HONG (BVI) 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
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昶虹)於九十二年七月成立
於大陸天津，原為 RICH TONE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因集
團組織架構調整，改為 CHTJ (HK) 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
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瀋陽昶虹)於九十六年四月
成立於大陸瀋陽，原為 CHUNG HONG (MAURITIUS) 持股 100%之子
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改為 CHSY(HK)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以下簡稱 CHUNG HONG POLAND) 於九十六年七月成立於波蘭，為蘇
州昶虹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
業務。

昶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昶虹）於九十八年三月成立於香港，為蘇州昶虹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利虹光電）於九十八年七月成立於中華民國，係新利虹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並為新利虹公司從事主要生產業務。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效力醫學）於九十八年七月成立於中華民國，係新利虹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2,694 人及 2,89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新利虹公司與其持股比例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成。新利虹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彙總如下：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新利虹公司	新利虹公司
COMWORLD	COMWORLD
STRONG GLOBAL	STRONG GLOBAL
易特聯合科技（原名易特多媒體）	易特聯合科技（原名易特多媒體）
LD TECHNOLOGY	LD TECHNOLOGY
TOPO GERAIS	TOPO GERAIS
CHUNG HONG HOLDINGS	CHUNG HONG HOLDINGS
CHUNG HONG (BVI)	CHUNG HONG (BVI)
—	RICH TONE
CHUNG HONG (MAURITIUS)	CHUNG HONG (MAURITIUS)
CHTJ (HK)	—
CHSY (HK)	—
CHSZ (HK)	—
蘇州昶虹	蘇州昶虹
天津昶虹	天津昶虹
瀋陽昶虹	瀋陽昶虹
CHUNG HONG POLAND	CHUNG HONG POLAND
香港昶虹	—
新利虹光電	—
效力醫學科技（原名效力科技）	—

本合併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 CHUNG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

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獎金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企業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指定以公平價值為基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

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

六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母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母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子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母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母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母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母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性質分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研究階段支出及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發展階段支出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除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合併借項

取得被合併公司之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合併時視為合併借項，以直線法按十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COMWORLD、CHUNG HONG (MAURITIUS) 係註冊於模里西斯之公司，CHUNG HONG HOLDINGS 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STRONG GLOBAL 及 RICH TONE 係註冊於貝里斯之公司，CHUNG HONG (BVI) 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內外所得免稅。CHSZ (HK)、CHTJ (HK) 及 CHSY (HK) 係註冊於香港之投資控股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所得免稅。

除上述公司外，其餘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所得稅。

新利虹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蘇州昶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15%

天津昶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25%，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核准，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為免稅期，九十五至九十七年度為稅率減半期間。

瀋陽昶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12.5%，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核准，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為免稅期，九十七至九十九年度為稅率減半期間。

CHUNG HONG POLAND 因設立於免稅加工出口區，依當地法令規定所得免稅。

香港昶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16.5%。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年底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淨利除以各該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而得。至於因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科目重分類

合併公司為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七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九年度前三季淨損並無影響。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九年度前三季合併總淨損並無影響。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九年前三季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440	\$ 464
活期存款	10,80,017	1,133,675
定期存款	-	24,003
	<u>\$ 1,080,457</u>	<u>\$ 1,158,142</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37,825	\$ 674,250
減：備抵呆帳	(33,054)	(27,859)
	<u>\$ 504,771</u>	<u>\$ 646,391</u>

催收款項係逾期未能收回之帳款，經管理當局評估後，轉列催收款項。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230,260	\$ 242,029
在製品	112,985	121,584
原料	256,989	217,974
物料	16,157	25,761
	616,391	607,34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2,730)	(142,930)
	<u>\$ 503,661</u>	<u>\$ 464,418</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343,897 仟元

及 273,090 仟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7,276	\$ -	\$ 41,638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有價證券者，其揭露情形：詳 32 頁。

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 28 頁。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3	823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29	34,139
	<u>\$ 27,052</u>	<u>\$ 35,962</u>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其中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已認列減損損失 2,247 仟元。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13,491	\$ 254,589
機器設備	3,519,660	3,252,961
運輸設備	14,792	14,747
辦公設備	37,839	36,354
其他設備	229,520	238,010
	<u>\$4,115,302</u>	<u>\$3,796,661</u>
累計減損		
土地	\$ 54,765	\$ 54,765
房屋及建築	80,513	80,513
機器設備	212,859	213,579
其他設備	4,567	4,567
	<u>\$ 352,704</u>	<u>\$ 353,424</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3,253,708 仟元及 3,651,986 仟元。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 28 頁。

十、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L/C 借款	\$ 45,003	\$ 246,527
信用借款	601,293	542,934
抵押借款	59,000	114,000
	<u>\$ 705,296</u>	<u>\$ 903,461</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九，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25%~3.45% 及 1.64%~3.25%。

十一、長期借款

<u>融資期間及償還付息辦法</u>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均為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年利率為 2%~2.25%，陸續攤還至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前，依還款條件全部償還完畢	218,518	246,55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7,581)	(67,778)
	<u>\$ 130,937</u>	<u>\$ 178,931</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十九，長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2.11%~3.51% 及 2.00%~2.25%。

十二、員工退休金

新利虹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786 仟元及 9,070 仟元。

新利虹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新利虹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專戶餘額為 35,394 仟元及 34,231 仟元。

十三、股本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540,794 仟元，分為 354,079 仟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u>金</u>	<u>額</u>
原始現金認股	\$	386,000
盈餘轉增資		1,133,602
員工紅利轉增資		95,0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1,081
現金增資		1,435,2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699,800
減資彌補虧損		<u>(880,424)</u>
		<u>\$ 3,540,370</u>

新利虹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價格分別為 11.24 元及 15.92 元。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單位(仟)	每單位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每單位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20,000	\$11.24 及 15.92	20,000	\$11.24 及 15.92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註銷	-	-	-	-
期末餘額	<u>20,000</u>		<u>20,000</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無達可行使狀態之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1.24~15.92	20,000	2.84~3.10	\$11.24~15.92	8500	\$11.24~15.92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其相關方法、假設及其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前三季	前三季
假設	無風險利率	0.52~0.6%	0.52%~0.6%
	預期存續期間	2.84~3.10	3.59~3.85
	預期價格波動率	55.36~55.94%	55.36~55.94%
	預期股利率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0.68~0.98	\$0.68~0.98
	採公平價值法之酬勞成本(仟元)	\$ 1,194	\$ 2,586

若新利虹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前三季	前三季
淨(損)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 65,245)	\$ 59,348
	擬制淨(損)利	(66,439)	\$ 56,76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18)	\$ 0.17
	擬制每股盈餘	(0.19)	\$ 0.16
稅後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18)	\$ 0.17
	擬制每股盈餘	(0.19)	\$ 0.16

十四、資本公積

新利虹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資本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撥充之。

十五、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新利虹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年度終了後，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新利虹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新利虹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九十八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十六、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5,601	\$ 16,0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淨影響數	(15,671)	(8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數	(42,409)	21,569
所得稅費用(約)	<u>\$ 27,521</u>	<u>\$ 36,752</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u>(\$ 24,724)</u>	<u>\$ 59,345</u>

新利虹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5,702	\$ 127,301	\$ 523,004	\$ 342,690	\$ 140,535	\$ 483,225
退休金	6,147	8,343	14,490	26,766	9,000	35,766
伙食費	9,255	5,346	14,601	10,852	6,910	17,762
福利金	1,886	5,428	7,314	1,811	4,426	6,237
員工保險費	11,154	20,560	31,714	12,203	20,791	32,994
其他用人費用	2,749	3,432	6,181	13,038	6,801	19,839
	<u>\$ 426,893</u>	<u>\$ 170,410</u>	<u>\$ 597,304</u>	<u>\$ 407,360</u>	<u>\$ 188,463</u>	<u>\$ 595,823</u>
折舊費用	<u>\$ 291,483</u>	<u>\$ 19,362</u>	<u>\$ 310,844</u>	<u>\$ 386,900</u>	<u>\$ 19,473</u>	<u>\$ 406,373</u>
攤銷費用	<u>\$ -</u>	<u>\$ 2,846</u>	<u>\$ 2,846</u>	<u>\$ -</u>	<u>\$ 7,234</u>	<u>\$ 7,234</u>

十八、合併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合併基本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u>(\$ 56,944)</u>	<u>(\$ 65,245)</u>	354,037	<u>(\$ 0.16)</u>	<u>(\$ 0.18)</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73,959</u>	<u>\$ 59,348</u>	354,037	<u>\$ 0.21</u>	<u>\$ 0.1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73,959	\$ 59,348	354,037		
員工分紅	-	-	1,315		
稀釋每股淨利	<u>\$ 73,959</u>	<u>\$ 59,348</u>	<u>355,352</u>	<u>\$ 0.21</u>	<u>\$ 0.17</u>

附註十五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該認股權憑證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新利虹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新利虹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均未估列員工分紅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進口原物料之關稅保證金、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短期借款、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活期存款	\$ 50,413	\$ 56,362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	-
土 地	253,007	350,175
房屋及建築物	534,627	783,642
機器設備	462,644	473,869
土地使用權	-	-
	<u>\$1,300,691</u>	<u>\$1,664,048</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新利虹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單之信用狀餘額為新台幣 22,319 仟元及日幣日 8,547 仟元。

(二)新利虹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與日本 SONY 公司、飛利浦公司、Taiyo Yuden 公司分別簽訂專利權授權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按合約所定規格之產品依銷售量（值），支付專利授權權利金。

(三)九十七年十二月，飛利浦公司因專利授權金對新利虹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10,000 仟元，該案已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四)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成立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有員工轉由該公司雇用，該批員工截至九十八年十一月之退休金年資仍由本公司負責。

(五)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與 SONY 公司簽訂之機器設備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收取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四月~一〇〇年三月 (USD 373 仟美元)			<u>\$ 11,861</u>

二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出租或讓與固定資產予子公司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逐步轉型為貿

易商及投資控股公司，原光電產品生產業務將全部委由子公司代工，使得本公司從事光電產品業務藉此組織調整由製造商轉型為單純之貿易商。

二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附表四。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
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
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
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光碟、電腦零組件及其電腦週邊設
備相關業務（生產唯讀型光碟片及數位 AV 等產品），因該部門之收
入、部門損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本公司所有部門各該項合
計數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請參閱第 4 頁。

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請參閱第 5~6 頁。

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COMWORLD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易特聯合科技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醫療器材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
新利虹光電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100%
效力醫學科技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貿易業務	100%
LD TECHNOLOGY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STRONG GLOBAL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TOPO GERAIS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00%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從屬公司經查詢及覆核相關資訊並未發現會計政策重大不同及須調整事項。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比照商譽會計處理。

分別揭露事項：

已消除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資金融通：無。

背書保證：無。

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請參閱 28 頁。

重大期後事項：無。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請參閱附表一。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新利虹科技股份	股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 7,276	0.19%	\$ 7,276	
	博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	\$ 25,230	1.26%	\$ 25,23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5%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	823	0.04%	823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62	-	-	-		
					\$ 27,052		\$ 27,052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台 投 資 金 額	期 初 自 積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積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 持 股 比 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817,794 (USD 25,63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00,000(USD14,286)		\$ -	\$ -	\$ 500,000 (USD 14,286)	72.21%	\$ 125,658	\$ 1,034,184	\$ -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228,632 (USD 7,10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3,125(USD4,250)		-	-	143,125 (USD 4,250)	72.21%	5,770	148,932	-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USD 3,8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518(USD1,850)		-	-	58,518 (USD 1,850)	72.21%	2,664	159,645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36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01,643 仟元)	美金 35,19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25,728 仟元)	新台幣 2,132,668 仟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72.21%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委託加工	加工費\$ 241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依合約規定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D TECHNOLOGY INC.	1	其他應收款	12,043	依合約規定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8,589	依合約規定	1%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1	銷貨收入	95,554	雙方議價	3%
				其他應收款	100,745	-	3%
				應收帳款	23,75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持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01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6,683	雙方議價	3%
				應收帳款	13,612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加工費	700,082	雙方議價	24%
				應付帳款	156,062	雙方議價	5%
				其他應收款	4,846	-	-
				其他應付款	-	-	-
				固定資產	290,169	雙方議價	10%
				租賃	20,766	雙方議價	1%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4	雙方議價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41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	雙方議價	-
				其他應收款	-	-	-
1	CHONG HONG HOLDING LIMITE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	-
2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	-
3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D TECHNOLOGY INC.	1	其他應收款	12,043	依合約規定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1	銷貨收入	95,554	雙方議價	3%
				其他應收款	100,745	-	3%
				應收帳款	23,75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持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01	雙方議價	-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加工費	241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	雙方議價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